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委李振發、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  
員興華、委員世俊、洪委員李俊、凌委員秋霞、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  
素馨、龍委員世威、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  
偉、龍委員世威、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李委員世俊  
建工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秘書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綜合計畫處

副本：101/11/28 16:40:0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24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2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四、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設民雄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汙水處理廠處理流程與廠區配置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土地使用計畫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  
影響調查報告書

決議：本案邀請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8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壽豐車站應於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 (2)應補充說明噪音評估之詳細資料。
  - (3)有關自強隧道沉泥問題，應補充說明檢討解決方案。
  - (4)應補充說明長隧道之安全措施計畫。
  -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30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1年8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應將取消溪口車站之變更內容納入定稿。

### 第三案 臺北港儲運站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101年7月3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2)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 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2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101年7月3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四案 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101年7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加強異常氣候及颱風過後之環境監測調查。
  - (2) 應依本署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規定，加強長

期海域沉積物監測及比較分析。

3.附帶建議：未來八里污水廠進行第2、3期擴建時，建議污水處理應朝提升至二級處理，並加強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資源化等方向進行規劃。

4.本案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部分，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有修正意見如下：「建議開發單位依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規定，適度增加沉積物中Cr之監測頻率。」

(三)擬依101年7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3、4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未來八里污水廠進行第2、3期擴建時，建議污水處理應朝提升至二級處理，並加強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資源化等方向進行規劃。

(三)本案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部分，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五案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

～和平、和中～大清水)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永樂路堤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101年7月30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承諾新馬站土石方渣料最大堆積容量不得超過 2,500 立方公尺，若已達此量，施工端應予控管，不得出土。
- (2) 鐵路運輸計畫、容量等應再具體說明、補充。
-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 開發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 101 年 7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六案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101 年 9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

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評估基座位於侵蝕海岸地之安全性。
- (2)應補充評估營運期間之低頻噪音。
- (3)應檢討加強位於潮間帶開發區之生態監測頻率。
- (4)應加強與影響區域之居民及漁民溝通。
- (5)應檢討海域、陸域生態之環境監測計畫。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101年9月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一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7月2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開發規模由原規劃之28.9963公頃降為4.802241公頃，其開發規模降低，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審查結論修正公告事宜。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依開發單位表示，本案開發面積調降後，其餘土地編定使用仍維持遊憩用地，無須辦理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記載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請再確認釐清。

(2)本案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位，開發單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進行相關開發計畫，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處理。

(3)本案開發面積降低為 4.802241 公頃，其餘 24 公頃土地維持現況，未來以生態保護為主，不再作其他開發，故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2-6 頁開發原則提及「同時保留其餘約 24 公頃土地後續發展空間，作為未來中、長期開發規劃範圍」之相關敘述，應全數刪除。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7 月 2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1.修正「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 85 年 10 月 18 日(85)環署綜字第 64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



論如後附。

- 2.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 3.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4.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 85 年 10 月 18 日 (85) 環署綜字第 6405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 (三)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計畫一放棄原規劃之建物新建，僅於 4.802241 公頃範圍內就既有建物整修，增加公

共藝術、步道、庭園等建設，其餘 24 公頃維持現狀等內容，納入定稿。

(四)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三)2、3辦理。

##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 101 年 10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開發單位應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5 年 1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0152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4.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

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5.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擬依101年10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4、5函開發單位知悉。

### 三、決議

(一)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5年1月4日環署綜字第095000152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四)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一)4、5辦理。

## 第三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10月5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應提出植栽移植計畫，以地圖標示樹種現況及擬移植位置，其存活率應達85%以上，並持續監測。

(2)施工前應補充1次噪音背景值量測作業。

(3)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80%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4)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10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提出植栽移植計畫，以地圖標示樹種現況及擬移植位置，其存活率應達 85% 以上，並持續監測。
- 2.施工前應補充 1 次噪音背景值量測作業。
- 3.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4.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第四案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10月11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三年內，若第二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二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

(2)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1次水域生態調查。

- (3)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豐富，施工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4)應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3.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開發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仍有修正意見，其意見如附。
- (三) 擬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核定施工後三年內，若第二階段興建路線尚未推動興建，應就第二階段興建路線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主管機關審查。
- (2) 計畫路線鄰近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應於開工前進行 1 次水域生態調查。
- (3) 計畫路線沿線文化資產豐富，施工前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對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定，針對整體文化資產進行調查，並送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4)應於施工前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含防制設施經費)，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附帶建議：各站體之能源使用、空調系統規劃，請開發單位評估用土地蓄熱、蓄冷、地源熱泵等節能之可行性，並考量納入細部設計。

玖、散會（下午 1 時 5 分）

## 「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85年10月18日(85)環署綜字第6405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可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區外整體排水與土石流防災系統應再進行整體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二)應補充說明污水處理之替代方案及焚化爐設置之必要性，並將其操作維護、管理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 (三)應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後之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妥善規劃地下水監測站，以確保地下水質及土壤環境不致遭受污染。
  - (四)聯外道路與台十四線省道及平林巷之拓寬與銜接之交通量應再評估，並訂定交通安全計畫。
  - (五)應加強野生動物保育，並將生態監測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六)基地若需砍伐林木，應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基地上游集水區土地已超現使用，容易造成下游地區發生土石流潛在風險，開發單位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輔導改善。
  - (八)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

- (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十)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十一)歷次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納入定稿修正。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5 年 1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0152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針對該地區群聚可能產生之疾病風險，妥善因應。
  - (二)海水養殖區面積以 3.7 公頃為限。
  - (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報告中區域地質與基地地質內容之綜合評析：報告需修改後，再依環評程序送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

(二)基地地質：報告中所附地調所回覆本案之公文，其主旨係請開發單位自行評估相關之疑慮，故請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第 19 項勾選「未知」。若勾選「否」，請自行在增補相關資料，且不宜將本所公文列為證明文件。

(三)基地地質之安全性與敏感性分析：

1.邊坡穩定分析：附錄 18 之圖件附圖 18-1~18-3 難以辨識，請改以較清楚之方式呈現，並請補充附圖 18-1 及 18-2 之資料來源。

2.地震與活動斷層分析：本案計畫路線距離本所調查之山腳斷層地表投影位置最近距離約 2 餘公里，非報告所述之 5 公里，請引用最新資料並重新評估山腳斷層對本案之影響。

### 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已依本會意見作修正，惟 p8-9 (3) 「...即通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採行應變及管制措施。」建議修正為「...即通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依法採行應變及管制措施。」以臻完備。

### 三、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請將第「附 22-21」頁，審查意見 4 之答覆說明內容，

完整納入第 8-10 頁第 3 段內容辦理。

- (二)第「附 23-11」頁，本處意見 7 之答覆說明內容敘明認養道路以洗街車清洗為主要辦理方式，惟第 8-10 頁第 3 段則記載以掃街方式辦理，二者不一致，請修正第 8-10 頁內容為以洗街車清洗為主要辦理方式。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span style="font-size: 1.5em;">葉欣誠</span>
黃委員萬翔 <span style="font-size: 1.5em;">于 耕 耕 代</span>
戴委員豪君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戴 豪 君 代</span>
胡委員興華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沈 怡 伶 代</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張維君 吳建勳</span>
牟委員中原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劉 錦 龍 代</span>
陳委員純敬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徐 暈 文 代</span>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凌 永 健</span>
劉委員益昌 <span style="font-size: 1.5em;">劉 益 昌</span>
李委員培芬 <span style="font-size: 1.5em;">李 培 芬</span>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遠

戴忠良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何麗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法規會

張凱志

溫減管理室

薛加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詹皓軒

環境檢驗所

何慧茵

環境督察總隊

卓景輝

綜合計畫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 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一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

###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吳宗進	吳宗進
	環保高工師	蕭華義	蕭華義
	副組長	翁心怡	翁心怡
	資深工程師	黃崇哲	黃崇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二案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課長	宋文豪	宋文豪
		郭永熾	
	技術室	侯百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三案 臺北港儲運站工程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張偉國	張偉國
	高級工程師	黃廷偉	黃廷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四案 八里污水處理廠暨海洋放流管等工程環境影響調查  
報告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臺北市府工務局	廠長	蔡育生	蔡育生
		楊明心	楊明心
		陳添銘	陳添銘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五案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永樂路堤變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陸文濟	
		鍾錫明	
蘇花改工程處	副處長	吳明恩	吳明恩
"	段長	項授青	項授青
"	工程員	顏士閔	顏士閔
中興顧問	副經理	李昭蓀	
		鍾君佩	
		程慶亨	
		王士達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核備事項第六案 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

建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程欽	楊程欽
崎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程欽	楊程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 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九九峰藝術村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文化部			
(文化局) 藝術研究所	組長	蔡體智	蔡體智
文化局	科員	鄭果樂	
		洪俊龍	
南投縣政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組長	鄭煥仲	鄭煥仲
	技士	黃世平	
		陳元憲	
		賴信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三案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	科長	陳振宇	陳振宇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鍾禮榮	鍾禮榮
	科長	李宗益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幫辦工程師	廖書娥	廖書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四案 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5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	科長	陳柏彥	陳柏彥
新北市政府	簡任技正	葉仁輝	
	科長	鄭智銘	鄭智銘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總工程師	鍾維力	
		王世典	
		尤官明	
		史春華	陳守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吳麗慧、初月英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林慧美 林進郎
荒野保護協會	魏佳良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蔡宛偉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張子見
要健康-小姐媽媽阿桑團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彰化醫界聯盟	張淑芬 楊澤民 (林是這次環評會議 行政行為之 法定當事人)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張月桃
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 政府不能犧牲人民健康造就財團

## 環團抗議王文淵威脅環評、環保署放棄環評？

### 六輕污染排放已超過環評總量、涉違法雲林縣政府應停發許可

針對近日台塑王文淵有關六輕擴廠環評發言爭議，以及環保署沈署長屢次提出環保署放棄環評權一事，為此，環保團體於今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及審查核備六輕工安一案時，召開記者會抗議。

「要健康-小姐媽媽阿桑團」團長張淑芬表示，台塑集團王文淵日前以錯誤資訊批評政府，指出全球僅有台灣將 VOCs 管制放入環評程序，明顯是誤導社會大眾、意圖影響環評結果。我的孩子很小就顯現過敏氣喘的徵兆，這主要是彰化市空氣品質不好造成，而很多廢氣由六輕廠區來，故政府絕不能犧牲人民健康造就財團。政府的基本責任本應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環評法的立法目的就是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所造成不良影響，簡而言之就是保障空氣及水的乾淨新鮮，保障人民健康，故開發案的環評也要立基於不犧牲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造就財團的基礎，根據現今國情，環評絕不能給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施月英表示，環保署長身為環評大會主席，不思促進公眾參與及合理安排議程，將熱心參與六輕相關環評的環保團體稱為政治團體，已嚴重污蔑環保團體，環團要求環保署長應登報道歉；也要求環保署如要求蘇治芬縣長道歉般，要求王文淵道歉。而包括六輕各項排放已超過環評總量，環團要求雲林縣政府公布六輕所有設廠廢水、有機揮發物 VOCs(所有廠、停工、復工之各廠量都要算)、硫化物 Sox 及氮化物 NOx 的總排放量，如果超過環評核定量，縣府應要求六輕停工。至於六輕有機揮發物 VOCs 汙染排放量低估，93 年所通過六輕四期環評係數不合理，應由環保署召開專家小組確認六輕空污排放量確實數據，環評大會再去修正不合理環評係數，改以合理之空污係數估算。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總幹事林進郎表示，要求馬總統、行政院長、行政院副院長、環保署長、經濟部長及王文淵等來雲林台西及六輕 Long stay, 到魚塢跑步、捕魚，體會漁民居民所呼吸六輕 VOCs, PM2.5 廢氣與廢水的危險與痛苦。由於六輕已對雲林漁業帶來災難，工安調查報告也顯示六輕附近魚塢有魚蛤重金屬汙染，要求六輕停工全面調查。不但如此，許多雲林台西鄉民得癌症往生了，王文淵還要擴廠，政府還要廢環評制度放水？根本沒天理。

彰化醫療界聯盟楊澤民博士表示，環保署在六輕 4.7 期申覆不成之後，有針對工商時報 10 月 2 日社論「移開阻礙民間投資的兩大石頭」一文發表聲明，表示過去台塑未計入其 VOCS 排放總量的油漆塗布等 5 項，是本來就是應計入的

項目，係屬於告知性功能的審查結論，不是另行增加的新要求，亦無「委員提出無限上綱之審查意見」的情事(環保署 2012.10.03 新聞稿)。環保署如今卻不斷主張雲林縣政府公文誤導環保團體，試問環保團體對於環評審查可有實質權力？環保署為何要求雲林縣政府道歉，不問自己是環評審查主管機關，負有確認資料正確性的責任。所以，要求環保署在六輕排放總量尚未確認之前，不能再審查六輕相關環評案件。建議由環保署召開專家小組會議，而非由雲林縣政府召開。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監事吳麗慧表示，雲林縣政府的公文提出以空污係數估算 VOCs 量每年 19799 噸，根本沒錯，三輕、五輕也用空污係數計算，為何六輕用低估的環評係數算？是否環評委員圖利六輕財團？吳麗慧又表示，六輕有機揮發物 VOCs 排放量爭端起源於以排放係數來推估整個工業區的年總排放量，而其前提是對於整廠排放狀況充分掌握，且取樣的數量具統計意義。有鑑於對於排放係數有其侷限，宜採實測值乃解決問題的關鍵，目前接近實測值的有謝祝欽(2006)的國科會報告，採麥寮工業區上空有機揮發物 VOCs 通量，回推排放源的污染排放源，是比較能瞭解實際排放狀況，故雲林縣政府及環保署都應採用此檢測值。

雲林環境保護聯盟監事林慧美表示，針對六輕工安，環團要求因應對策內容應修正，啟動模擬作業不應只有雲林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兩單位，也須通報彰化縣政府、監督委員會及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與竹塘鄉公所等，而說明會與訓練宣導，也必須增加在彰化縣大城鄉舉辦，至於因應對策之規劃設置時間，建議應於一年內完成。另外，工安事件發生兩年了，我們沒有看到政府規畫"長期樣區"，可以採樣監測農漁牧產品、土壤，建議設置在彰化縣的大城鄉、雲林的麥寮鄉與台西鄉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表示，六輕汙染擴及雲林、彰化、台中、嘉義、台南、苗栗等多縣市，尤其 PM2.5 為肺癌元凶，六輕排放非常多，請環保署確實查核要求六輕停工並不能擴廠。而有關歷次工安意外的污染量，請環保署確切公布數據，將工安意外及異常排放部分計入空污及水污排放總量中。台塑自身報告採用的排放係數及模擬條件本不合理(如用重油露天處理的狀況模擬火災有大量水降溫狀況所差極大)。新聞聯絡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02-25596662

097280335 台南辦公室林小姐 06-3363763

關心團體：雲林環境保護聯盟、雲林野鳥協會、彰化醫界聯盟、彰化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台灣綠黨、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台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屏東環境保護聯盟、新竹縣新埔鎮愛鄉協會、公民參與聯盟、台灣教師聯盟、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南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龜重溪保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三重社區大學、屏東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高雄大崗山人文協會、荒野保護協會、草山生態文史聯盟、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台灣永續聯盟、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公義生態社會聯盟、台灣醫社、台灣守護聯盟… (邀請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台經石化工業事件

單位：彰化縣政府 姓名：施月英 聯絡電話：04-7764467

保護-政鳴

一、本案審查是依據空污法或水污法，  
第幾條。若無法滿足審查完整之依據，  
應研擬增修條文。(空污物飄到區域<sup>造成</sup>污染)

二、設置大氣垂直高度氣象觀測設施，<sup>明定</sup>應於一年  
內完成；同時加設光化測站，資訊才會  
更完整。(不明定設置期間會多<sup>上</sup>中<sup>中</sup>科<sup>科</sup>4期  
拖4年才要完成致年環境)

三、  
對發生空污事件除了通報雲林環保局、  
工業局外，應納入彰化縣府，以及<sup>留</sup>留督  
委員會的委員<sup>留</sup>留督資訊應納入彰化  
縣政府、大城鄉等範圍<sup>半徑</sup>半徑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所有的鄉鎮公所。

四、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應納入彰化縣  
範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車

六輕三安

單位：新社盟 姓名：吳麗慧 聯絡電話：0933-579456

- 一、開發單位和環保人士，當地受害民衆誰比較大？統計處的做法讓人覺得開發單位是比較大的，受害民衆與環保人士不但要報名(車匙)、要換証，還要有人帶才能進入會場、有被視爲“暴民”的受辱感，而開發單位被環保署視爲VIP，通行無阻，這不是爲人民健康、環境攔阻的政府該有的作爲。
- 二、環署應自行召開專家<sup>會議</sup>小組，確認六輕空污排放量的確切數據、及合理的排放係數，不應要求地方的環保局召開。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單位：看守公評協會 姓名：謝和霖 聯絡電話：02-29357651

1. 審查結論應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六輕這龐大的污染源，需要公部門增加許多資源及人力，這些成本都應要求六輕支付，不應由 <sup>來監測</sup> 人民納稅錢來付擔。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225 次 环评大會

單位：雲林區盟 姓名：張子見 聯絡電話：0921213811

1. 六輕工安事件在專案小組審查過程，過度依賴六輕及雲林縣環保局提供數據，而忽略開採單位推估污染量及模擬方法嚴重錯誤，開採單位以重油露天處理模式，完全忽略收買時降溫，阻絕空氣造成燃燒不完全，導致污染物是上述模式的數十倍。如果环评委員會依賴雲林縣環保局提供證據，在雲林縣環保局缺席情況下請擇期再開。
2. 环评程序不是公害糾紛處理，因果關係固然重要，但關鍵不在此，因环评著重可能及實際環境影響，建議大會要求六輕開採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範疇包括工安問題的系統分析，監測系統完整建置，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個案檢討。
3. 歷次工安事件的污染量應計入六輕空污排放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總量. 未來排定